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05020626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依本局105年1月26日中市都工字第1050008449號令，准其建築期限再自動展延期限1年，合計自動展延期限2年；但經本局勒令停工且未依規申請復工者不在此限。

局長 王俊傑